★信息快车

（1月8日）

介休 1月5日，山西省介休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对该院2026年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索朗央珍）

阜宁 江苏省阜宁县检察院近日召开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工作推进会。会议学习了《理论调研工作提升方案》，明确了2026年理论学习的思路、目标。与会青年干警结合信息、宣传、调研等工作实际，就如何提升综合素能进行交流讨论。

（刘云）

铜陵义安 近日，安徽省铜陵市检察院派员赴义安区检察院，就《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义安区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义安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意见。人大代表对征求意见稿予以肯定，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特殊群体等重点工作，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钱焱）

泰宁 近日，福建省泰宁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县看守所、武警中队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检察人员就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形成“检察-整改-回头看”的闭环管理。三家单位还就如何进一步做好监所安全工作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肖艾佳）

贵港港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大圩镇中心小学，开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活动中，检察官针对女学生可能面临的校园欺凌、网络交友陷阱等常见风险，结合未成年人犯罪及权益受侵害案例，讲解风险识别方法、应对技巧和求助途径。（刘洁丹）

宜宾南溪 近日，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检察院联合威远县检察院、南溪区烟草专卖局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异地协作会。各单位聚焦一起跨区域无证销售伪劣烟草制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就如何破解跨区域行刑衔接“沟通难、协同慢”等问题，对行政管辖、证据采用、处罚必要性等关键问题逐项研讨并达成了共识。（陈江月）

商南 近日，陕西省商南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召开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会上，该院副检察长介绍了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工作情况及难点、堵点，相关单位负责人也通报了工作情况，并表示将携手做好平台搭建、支持起诉线索移送等工作，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张胜林）

古浪 近日，甘肃省古浪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召开检律协作联席会，共同学习《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会议介绍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支持律师依法履职、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工作情况及实践成效。与会人员交流了法律援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应用深化等工作。

（姚斐 付慧）

清远清新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检察院派员来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检察院，联合召开“党建+数智检察”现场推进会。会上，双方人员观看了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应用展示，并就检察业务管理、文化建设等工作进行深入研讨。（林韫）

公 告

公开道歉信

本人邓寿男，因违反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销售含有“硼酸”的有毒、有害猪肉，侵犯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被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因本案被处刑罚，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赔礼道歉，本人以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以后不再有违法行为。特此道歉。

致歉人：邓寿男

2026年1月8日

遗失声明

浦一民于2026年1月2日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23233120020215****，有效期限：2021年7月12日-2031年7月12日，签发机关：明水县公安局，特此声明遗失。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易得香

（二三版中缝）

★信息快车

（1月8日）

临泽 甘肃省临泽县检察院近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暨分析研判会，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逐一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精准剖析存在的廉政风险隐患与工作薄弱环节，围绕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强化教育引导、完善监督机制等具体举措展开深度研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胡勇 宋艳玲）

厦门湖里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近日举办“见贤笃行，实干担当”分享交流会，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青年队伍综合素能。两名业务骨干围绕案件办理等分享实战经验与工作方法。26名青年干警参与座谈交流，立足岗位实际谈感悟、讲疑惑，在思想碰撞中深化认识。

（黄欣欣）

汉中南郑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受邀走进税务单位，为税务干部送上一堂主题为“以案释法鸣警钟，廉洁防线要筑牢”的预防职务犯罪法治课。法治课案例生动、内容翔实、针对性强，帮助参会干部严守廉洁底线，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王静）

公 告

朱晓欢：本会受理许昌市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许仲裁字（2025）第22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 **许昌仲裁委员会**

吕小毛：本会受理许昌市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6年3月3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联系电话：0374-2611221。 **许昌仲裁委员会**

刘国远：本会受理许昌市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6年3月3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联系电话：0374-2611221。 **许昌仲裁委员会**

四川航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王艳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1332号，认定王艳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正洪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受理杨正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1325号，认定杨正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嘉益顺建筑有限公司：我局受理钟兴明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5）川0112工认1321号，认定钟兴明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审理终止通知书送达公告

汤思强：你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受理。因你于2025年11月21日向我局提出撤回工伤认定的书面申请，现我局依法终止本案工伤认定审查程序。经多方联系无果，无法向你送达工伤认定审理终止通知书（花人社审终字〔2025〕202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请你尽快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科（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府西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号楼一楼3102）签收该文件，否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瑞（山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孙华伟、黄美晨、展文亮、李兆梅与你单位德瑞（山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齐劳人仲案字（2025）第317号、第318号、第319号、第320号，因被申请人未出庭，本委已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缺席裁决。裁决内容如下：确认4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华伟工资17919.75元、二倍工资差额22020.59元、经济补偿3177元，支付申请人黄美晨工资6145.7元、二倍工资差额16441.8元、经济补偿2393元，支付申请人展文亮工资13950.71元、二倍工资差额19493.5元、经济补偿2806元，支付申请人李兆梅工资8338.35元、二倍工资差额13088.35元、经济补偿2639.72元。因向你单位直接、邮寄裁决书送达不成，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齐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景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怡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德劳人仲案（2025）410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3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9000元。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补发申请人工资45530.08元。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当事人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诉讼又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卡希顿设计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申请人陈梅梅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宁劳人仲案（2025）340号参加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4日9时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赵德全、段近近：本委在2025年8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徽瑞沅新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德全、段近近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前往俩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皆无法送达。现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举证通知、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后于2026年2月9日9时为开庭时间。联系电话：0558-5115897，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孙凯、孙书华、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在2024年8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安徽省振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凯、孙书华、蒙城县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委按照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于2025年12月16日16时30分开庭审理此案，你仨缺席庭审，该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亳仲裁字第496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联系电话：0558-5116897。 **亳州仲裁委员会**

黄梅梦城家居有限公司：骆小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梅劳人仲案字（2025）13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梅劳人仲案字（2025）132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黄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xfzk_zf@163.com
编辑 牛旭东

（六七版中缝）